[](http://www.6law.idv.tw/)

【[更新](http://www.6law.idv.tw/exload/update.htm)】2019/1/7【[編輯著作權者](../../6law/law8/23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申論題庫.htm)】[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8/23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申論題庫.docx)）

（參考題庫~本文只收錄部份頁面,且部份無法超連結其他位置及檔案）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申論題庫彙編》共95單元》》

【其他科目】**。**[S-link123總索引](../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123.docx#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申論題庫)。01[警察&海巡考試](..\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1.docx)。02[司法特考&專技考試](..\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2.docx)。03[公務人員考試](..\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

☆★各年度考題★☆

|  |  |  |
| --- | --- | --- |
| 。[107年](#_107年(1))(7)。[106年](#_106年(1))(6)。[105年](#_105年(1))(6)。[104年](#_104年(3))(7)。[103年](#_103年(3))(4)。[102年](#_102年(1))(7)。[101年](#_101年(1))(5) \*  。[100年](#_100年(1))(6)。[99年](#_99年(1))(5)。[98年](#_98年(7))(7)。[97年](#_97年(11))(4)。[96年](#_96年(5))(5)。[95年](#_95年)(4)。[94年](#_94年)(7)。[93年](#_93年(4))(4)。[92年](#_92年)(8)。[91年](#_91年(3))(3) | | |
| （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  \*。01[法院書記官](../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2.docx#a2b1法院書記官4)、[執達員、02執行員](../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2.docx#a2b1執達員) | 。[107年](#_10704。（1）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01。[107年](#_10703。（1）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執行員)02。[106年](#_10603。（1）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01。[106年](#_10604。（1）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執行員)02\*  。[105年](#_10503。（1）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01。[105年](#_10504。（1）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執行員)02。[104年](#_10404。（1）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103年](#_10303。（1）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  。[102年](#_10204。（1）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101年](#_03‧（1）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100年](#_03‧（1）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99年](#_03‧（1）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98年](#_04‧（4）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  。[97年](#_07‧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96年](#_03‧96_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95年](#_03‧（4）95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書記官、執行員、執達員)。[94年](#_05‧d（1）94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93年](#_03‧93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92年](#_03‧d（4）92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91年](#_07‧91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 |
| （2）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法制](../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9法制34) | 。[107年](#_10706。（2）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106年](#_10606。（3）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簡任考試。司法行政)。[105年](#_10506。（2）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104年](#_10407。（2）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103年](#_10304。（2）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102年](#_10207。（2）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  。[101年](#_05‧（2）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100年](#_06‧（2）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99年](#_05‧（2）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98年](#_07‧（2）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97年](#_11‧（5）97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  。[96年](#_04‧96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_代號：31580等_別：)。[95年](#_02‧（2）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94年](#_15‧94_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01。[94年](#_01‧94_年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02。[93年](#_09‧93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92年](#_07‧a（2）92年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91年](#_01‧（1）91年特種考試臺灣省及福建省基層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 |
| （3）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委任01[法院通譯](../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5法院通譯)、[法院書記官](../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5法院書記官)  \*薦任~02[法院通譯](../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6法院通譯)&[法院書記官](../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6法院書記官)03[法制](../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6法制)  \*簡任~04[司法行政](../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7司法行政) | 。[106年](#_10606。（3）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簡任考試。司法行政)04。[104年](#_10405。（3）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簡任考試。司法行政)04。[102年](#_10206。（3）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簡任考試。司法行政)04。[100年](#_05‧（3）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簡任考試‧司法行政)04\*  。[98年](#_06‧（3）98年公務人員升官等簡任考試‧司法行政)04。[96年](#_05‧96_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04。[94年](#_02‧（3）94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法院通譯、法院書記官)01。[94年](#_03‧（3）94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法院通譯、法院書記官)02。[94年](#_04‧（3）94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法制)03\*  。[93年](#_03‧（13）93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法院通譯、法院書記官)01。[92年](#_01‧（3）92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法院通譯、法院書記官)01。[92年](#_02‧（3）92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法院通譯、法院書記官)02。[91年](#_03‧（3）91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法院通譯、法院書記)01 |
| （4）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2c1法制3) | 。[104年](#_10401。（4）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103年](#_10301。（4）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102年](#_01‧（4）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98年](#_03‧（7）98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92年](#_10‧（16）92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 |
| （5）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  \*。[法院書記官](../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2c1法院書記官4)/[執達員](../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2c1執達員4) | 。[107年](#_10701。（5）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執達員)。[106年](#_10601。（5）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105年](#_10501。（5）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104年](#_10402。（5）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102年](#_02‧（5）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  。[101年](#_01‧（5）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100年](#_01‧（5）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99年](#_01‧（5）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法院書記官)。[98年](#_04‧（8）97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法院書記官)。[97年](#_10‧97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96年](#_07‧96_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95年](#_05‧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 |
| （6）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考試~法制  \*。01[一級](../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3法制1)&02[二級](../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3法制2)&03[三級](../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4法制) | 。[107年](#_10705。（6）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法制)02。[107年](#_10702。（6）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03。[106年](#_10605。（6）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法制)02。[106年](#_10602。（6）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03。[105年](#_10505。（6）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法制)02。[105年](#_10503。（6）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03\*  。[104年](#_10406。（6）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法制)02。[104年](#_10403。（6）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03。[103年](#_10302。（6）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03。[102年](#_10205。（6）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法制)02。[102年](#_02。（6）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03\*  。[101年](#_04‧（6）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法制)02。[101年](#_02‧（6）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03。[100年](#_04‧（6）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法制)02。[100年](#_02‧（6）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03\*  。[99年](#_03‧（6）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02。[99年](#_02‧（6）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03。[98年](#_05‧（6）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法制)02。[98年](#_05‧（10）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03。[97年](#_02‧（8）97_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03。[96年](#_09‧96_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03\*  。[95年](#_08-04‧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行)03。[94年](#_12‧94_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法制)03。[93年](#_02‧（10）93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法制)03。[92年](#_15‧（8）92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法制)03。[92年](#_09‧（14）92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法制)01 |
| （7） | 高等檢定考試。[法務類](../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8法務類) | 。[92年](#_11‧92年高等檢定考試‧法務類) |

　　　　　　　　　　　　　　　　　　　　　　　　　　　　　　　　　　　　　　　　　　　[回目錄(4)](#a04)〉〉[回首頁](#top)〉〉

# 103年(4)

## 10301。（4）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三等考試。法制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30460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別】三等考試【類科】法制【科目】[民事訴訟法](../law/民事訴訟法.docx)與[刑事訴訟法](../law/刑事訴訟法.docx)【考試時間】2小時

　　一、原告甲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判命被告乙應返還借貸之古董花瓶一只給甲，於法院審理中，系爭花瓶因地震而摔毀，稍後乙向法院告知此事並提出花瓶碎片，問：甲知悉花瓶毀損後應如何處理該訴？法院又應如何處理該案件？（25分）

　　二、甲（住所於高雄）因經商需要資金而向乙（住所於臺北）借款新臺幣 2百萬元，雙方並以書面約定若因該借貸關係發生爭議，合意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嗣後甲因經營不善，逾期未償還向乙所借之款項，乙乃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依督促程序對甲發支付命令，問：臺北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乙之聲請？若臺北地方法院依乙之聲請對甲作出支付命令並送達給甲，甲接獲支付命令後自知理屈而未於 20日內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確定 5日後又主張臺北地方法院欠缺管轄權而聲請再審，問：甲之聲請是否合法？臺北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之聲請？（25分）

　　三、刑事訴訟法[第95條](../law/刑事訴訟法.docx#a95)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此規定依照同法第[100條之2](../law/刑事訴訟法.docx#a100b2)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亦有所準用。設司法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後，在警車上若以閒聊之方式對犯罪嫌疑人進行案情之詢問，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或準用？（15分）若有違反，其法律效果為何？（10分）

　　四、刑事訴訟法[第181條](../law/刑事訴訟法.docx#a181)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又同法[第186條](../law/刑事訴訟法.docx#a186)第2項規定：「證人有[第181條](../law/刑事訴訟法.docx#a181)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設證人甲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law/刑事訴訟法.docx#a181)規定享有拒絕證言權，但檢察官訊問時漏未告以得拒絕證言，且將某甲之證述用作對被告乙不利之證據之一，而向法院提起公訴。被告乙在法院審理時，可否以檢察官對甲之訊問違反上開法律規定，主張甲之證述並無證據能力？（25分）

[回目錄(6)](#a06)〉〉[回首頁](#top)〉〉

## 10302。（6）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22180

【類科】法制【科目】[民事訴訟法](../law/民事訴訟法.docx)與[刑事訴訟法](../law/刑事訴訟法.docx)【考試時間】2小時

　　一、甲依民法[第767條](../law/民法.docx#a767)關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訴請乙交還 A 地，該訴訟涉及兩個主要爭點為：A 地所有權是否為甲所有（爭點一）、乙是否有占有 A 地之正當權源（爭點二），試問：

　　(1)就爭點一，倘甲欲避免將來法院認定「A 地所有權屬於甲」後，乙又另提後訴訟向法院訴請確認 A 地所有權不屬於甲，而遭後訴訟法院可能為相反於前訴訟法院之認定，甲得如何處理或主張？（12分）

　　(2)就爭點二，何人應該就有無占有 A 地之正當權源之事實，負舉證責任？（13分）

　　二、甲起訴請求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之乙，返還消費借貸款新臺幣一百萬元，因未繳納裁判費，甲於民國 103年 5 月 1 日收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駁回其起訴之判決後（假設上訴期間於 103年 5 月 21 日屆滿），甲於同年 5 月 15 日提起上訴，但旋即於兩日後之 103年 5 月 17 日撤回其上訴，問該判決應於何時確定？倘甲遲至同年 5月 30 日始撤回起訴，該判決確定之時間有無不同？（25分）

　　三、甲、乙雙胞胎兄弟，常以其形貌酷似，身分難以分辨，胡作非為。問：以下二例，法院應如何處理或判決？理由何在？

　　(1)甲在捷運車廂內扒竊他人皮包，當場為其他乘客扭送警局，甲冒用其弟乙之名應詢。警方詢後，連人隨案移送檢察官，檢察官訊後，旋即提起公訴，惟起訴書仍記載乙之姓名為被告，迨至法院審理中始發現上情。（12分）

　　(2)甲在捷運車廂內扒竊，經其他乘客發覺時，適逢車到站，甲得以下車逃逸。其弟乙乃以自己之名投案，承認自己犯罪，檢察官遂以乙為被告提起公訴，迨至法院審理中始發現上情。（13分）

　　四、甲在 Facebook（在線社交網絡服務網站）散布詆毀 A 之文字，A 因而對甲提起誹謗之自訴。嗣於訴訟進行中，A 發現甲幾乎在 Facebook 上網之同一時間亦在 line（個人電腦即時通訊軟體）散布同樣詆毀 A 之文字，遂當庭對甲以言詞追加自訴。問：

　　(1)A 追加自訴之程序法上條件為何？（12分）

　　(2)法院如認為甲在 Facebook 與 line 二行為係屬於裁判上一罪，案件應為如何處理？（13分）